**五台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牵头和组成部门 | 共同职责 | 分组主要职责 |
| 综合应对组 | 牵头部门 | 综合办公室 | 贯彻落实五台山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工作任务，部署、抓实本行业（系统）重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与相对的省级部门对接支援事宜。 | 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商会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综合研判，向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 |
| 组成部门 | 各乡镇、社会农村工作局旅游发展局、统战宗教局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游客中心。 |
| 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组 | 牵头部门 | 社会农村工作局 | 负责组织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管委会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 |
| 组成部门 | 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台怀镇中心卫生院、金岗库乡卫生院、石咀乡卫生院、教育管理中心、各乡镇、组织人社局、民政服务中心、旅游发展局、公安分局。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牵头和组成部门 | 共同职责 | 分组主要职责 |
| 交通场站应对组 | 牵头部门 | 旅游发展局 | 贯彻落实五台山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工作任务，部署、抓实本行业（系统）重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与相对的省级部门对接支援事宜。 | 落实重点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体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 |
| 组成部门 | 交通服务中心、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晋旅公司、统战宗教局、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游客中心。 |
| 农贸市场及流通监管组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 |
| 组成部门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市政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国土建设局、动物疾病监督检查站。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牵头和组成部门 | 共同职责 | 分组主要职责 |
| 医疗和物资保障组 | 牵头部门 | 旅游发展局、财政局 | 贯彻落实五台山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工作任务，部署、抓实本行业（系统）重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与相对的省级部门对接支援事宜。 | 负责统筹和协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医药、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须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需求及采购计划；协调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资金及相关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 |
| 组成部门 | 医保服务中心、民政服务中心、交通服务中心、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武警忻州支队五台山大队、市场监督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宣传和舆论引导组 | 牵头部门 | 综合办 | 组织、督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境内外舆情，开展舆情检测，及时管控和处置谣言，澄清相关事实；协助相关部门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防控知识。 |
| 组成部门 | 新闻宣传中心、教育管理中心、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发展局、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牵头和组成部门 | 共同职责 | 分组主要职责 |
| 港澳台和对外协调组 | 牵头部门 | 公安分局 | 贯彻落实五台山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工作任务，部署、抓实本行业（系统）重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与相对的省级部门对接支援事宜。 | 负责协调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涉外及涉港澳台地区事务；负责收集境外疫情及防控相关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指导好防疫工作；负责景区内外国公民和港澳台人员救治的联络协调工作。 |
| 组成部门 | 教育管理中心、综合信息中心、新闻宣传中心、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交通服务中心、游客中心等。 |
| 社会治安和交通保障组 | 牵头部门 | 公安分局 | 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
| 组成部门 | 教育管理中心、交通服务中心、汽车站、武警忻州支队五台山大队、晋旅公司、综合行政执法队等。 |